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3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招永常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熊運信先生

研究主任
余修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胡曼夷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964/14-15(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964/14-15(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及
- (b) 擬議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

3. 委員又同意將下列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a) 麥美娟議員建議討論的"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一事；
- (b) 謝偉俊議員建議討論的"律政司司長因應終審法院於2015年5月18日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對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14年第9號]一案所作的判決而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一事；
- (c) 謝偉俊議員建議討論的"批准及拒絕保釋"一事；及

- (d) 蔣麗芸議員建議討論的"香港的法治"一事。

就上文第(b)項，謝偉俊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應向委員講解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推行一項計劃以監管該基金、提供資金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以及律政司會否調查該案涉及的遺產的受託人有否作出應盡努力，保障該等遺產的資產。就上文第(c)項，謝偉俊議員向委員提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7月18日就 *HKSAR v Leung Ka Kit [2014] HKCFI 1285* 一案所作的判決。法官在判詞中提到，相關的裁判官在沒有給予任何理由，而控方在任何階段均沒有反對被告人保釋的情況下，拒絕被告人的保釋要求，令司法機構蒙羞。就上文第(d)項，蔣麗芸議員指出，雖然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多處地方造成嚴重破壞的人士已被閉路電視拍下，但當局並沒有對該等人士提出檢控。

III.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 | | |
|----------------------------------|--|
| 立法會
CB(4)964/14-15(03)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
的其他支援"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964/14-15(04)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
其他支援"的背景資料
簡介 |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的事宜，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的文件[立法會CB(4)964/14-15(03)號文件]第3至第34段。

5.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十分重視司法機構就財政資源及人手方面提出的要求。根據現行安排，

政府為司法機構制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會先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資源需要的意見。在最近5個財政年度(包括2015-2016年度)，政府已答允了司法機構提出的所有撥款要求。此外，司法機構提出的所有增設職位要求，亦得到政府的支持。行政署長隨即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有關法庭設施及辦公地方使用的情況，並表示：

- (a) 為應付司法機構就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短中期需要，政府產業署已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物色了一個淨作業樓面面積達3 600平方米的地方，供高等法院圖書館及部分提供行政支援的團隊遷離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之用，使高院大樓因此而騰出的地方得以改建，為高等法院增設法庭及辦公室。在上述淨作業樓面面積達3 600平方米的地方之中，約2 000平方米的地方將於2015年年底或之前交予司法機構。餘下淨作業樓面面積約1 600平方米的地方，將於律政司在2018年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後交予司法機構；
- (b) 為應付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層面對於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政府已物色到可作此用途的若干選址。司法機構剛收到政府提供有關選址的初步技術資料，以供考慮；及
- (c) 為解決灣仔法院大樓(下稱"灣仔大樓")法庭不足的問題，政府原則上同意司法機構不推行下述原定計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於2016年遷往西九龍法院大樓後，把現時位於加士居道38號的土地審裁處，遷往小額錢債審裁處在灣仔大樓的現址。故此，小額錢債審裁處遷出灣仔大樓後所騰出的地方，將改建成額外的法庭及支援設施，供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使用。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

6.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歡迎政府推行各項計劃，解決司法機構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以及為法官提供各種行政及專業支援。具體而言，司法助理在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支援方面，為法官提供了寶貴的支援。司法助理計劃應擴大至涵蓋終審法院上訴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然而，他認為暫委法官及裁判官現時的每日酬金偏低，妨礙了私人執業律師擔任短期司法任命的意欲。舉例來說，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每日酬金低於當值律師或外判律師。此一問題尤其嚴重，因為暫委法官及裁判官是按日獲委聘而不是按月獲委聘。為了吸引更多私人執業律師擔任暫委法官及裁判官，以及擴大可獲委聘為常額司法人員的合適人選對象羣，司法機構應提高暫委法官及裁判官的每日酬金，例如將他們的每日酬金定於相應職級常額人員日薪的 80%。

討論

司法人手情況及為法官提供行政和專業支援

7.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司法人手短缺會影響法庭運作的效率。陳鑑林議員亦詢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偏低，是否導致司法人手短缺的主因。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由 2011 年至 2014 年的 4 年間，司法機構合共進行了 9 輪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各級法院(原訟法庭除外)的所有司法職位因而已大致獲實任填補。考慮到加入法官行列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司法機構自 2013 年起均每年進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而不是每 3 年進行一次，以期促使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徵原訟法庭法官一職。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在多個場合提及，確保法官符合預期的最高標準，十分重要。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將有關職位懸空，較委聘未達所需標準的應徵者為佳。有鑒於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時遇到的困難，以及為配合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

機構現正進行若干檢討，包括一項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以及另一項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

9.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司法人員薪酬或許並非外間法律人才加入原訟法庭法官行列的主要考慮因素，但郭議員認為，司法人員缺乏支援，以及原訟法庭法官現時的法定退休年齡，均是妨礙外間法律人才成為原訟法庭法官的因素。當中必須考慮到，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量十分繁重；此外，亦須緊記，加入法官行列(尤其是原訟法庭級別)的法律執業者，一般已處於職業生涯中較後期的階段，而原訟法庭法官必須作出承諾，日後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便不得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就此方面，郭議員詢問：

- (a) 司法機構有否計劃擴大司法助理計劃，為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協助；及
- (b) 司法機構的文件第27段所述、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以及司法機構的文件第25至第26段所述、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郭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時表示，司法機構最近檢討司法助理計劃後，決定由2015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將有獨立的計劃，為其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司法助理計劃將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但各司法助理將無需再輪流調任而會在整段聘用期內留在終審法院工作。司法機構預期，為終審法院法官提供的專責而有系統的法律及專業支援，將會因而得以加強。雖然為高等法院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的新計劃主要以上訴法庭法官為服務對象，但該計劃亦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同樣的支援。事實上，個別司法助理過往亦曾按需要向原訟法庭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

11. 至於郭議員的第二條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鑒於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此項研究需時將會較長。至於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此項檢討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司法機構希望可在2015-2016年度內向政府提交相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12. 何俊仁議員支持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並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何俊仁議員雖然察悉，為上訴法庭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的新計劃，不排除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同樣的支援，但鑒於原訟法庭法官審理的案件日趨複雜，他促請司法機構為原訟法庭法官提供更多司法支援。

13. 何俊仁議員詢問，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而言，香港以外地方(例如英國及紐西蘭)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官能否應徵。司法機構政務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因為有關的招聘廣告亦會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

14. 梁家傑議員詢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政策是否不會聘請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梁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司法機構對上一次聘請一位來自英國的原訟法庭法官，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並無此項政策。只有符合《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明的專業資格的人選，才會獲提交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以供考慮委聘擔任原訟法庭法官一職。梁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在過去10年，每年應徵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合資格海外申請人的人數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進行內部諮詢，然後再向委員匯報。

司法機構政務長

15. 吳亮星議員表示，應徵原訟法庭法官一職及其他司法職位的海外申請人，不應只局限於西方國家(例如英國)的當地人士，亦應包括具中國血統的人。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應徵司法職位而符合法定專業資格的人選，不論其種族或國籍，均會獲提交予推薦委員會以供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17. 主席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法律課程。主席又表示，除了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以及透過短期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方式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外，司法機構亦應招攬更多具備法律資格的年輕人加入司法機構，並且加強培育初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接任較高級司法職位的各種方法。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直有推行主席在上文第17段所提及的各項措施。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現時許多獲委任為裁判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相對上均較為年輕。較低級別法院中合適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已獲委任署任較高級的職位，以助應付相關的較高級別法院的運作需要。舉例來說，截至2015年5月1日，在58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33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指出，司法機構會就原訟法庭和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這代表不單只司法機構以外的申請人可應徵有關職位，司法機構內部的申請人亦包括在內。司法機構會按照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聘任準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評核所有應徵者。

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

19.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已經以外間及內部的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已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並署任較高級的職位一段很長時間。何議員詢問，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未獲委聘出任其暫委職位的原因為何。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是根據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司法職位的應徵者必須符合相關條例訂明的專業資格，方屬合資格。

21. 梁國雄議員對於在司法機構內部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署任較高級職位，從而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的做法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會無可避免地影響到該等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原本所屬的法院的工作。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是一項短期措施，旨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獲實任填補前的一段期間，提供所需的司法人手。鑒於透過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能夠協助處理的工作量有限，而司法人手情況的問題最終亦須透過實任填補空缺來解決，司法機構現正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對各級法院整體運作的影響，至今一直令人滿意。

23.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過去一年，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外聘暫委高等法院法官的已退休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該等法官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

司法機構政務長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作出委任。鑒於她手頭上沒有關於在過去一年，獲委任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的已退休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至於在決定是否聘請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暫委高等法院法官時所採用的準則，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這將取決於當時的運作需要，以及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在所需的期間是否有空和願意參與聆訊。

司法培訓

25. 鑒於原訟法庭有越來越多的判案書是以中文撰寫或須翻譯成中文，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就這方面為原訟法庭法官提供了哪些協助。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前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及新成立的香港司法學院(下稱"司法學院")的重點工作之一，便是加強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運用中文的技巧。

27. 謝偉俊議員察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最近已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於司法學院開設一個行政總監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他詢問，填補上述職位的進展為何。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現正制訂司法學院行政總監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很快便會展開司法學院行政總監的招聘工作。

29. 吳亮星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提供專業支援，藉以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內地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以助法官審理案件；若有，該等支援為何。

3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重視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司法機構在2012年作出檢討，結果顯示需要加強司法培訓，以切合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職務需要。新成立的司法學院已在2013年年初取代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司法學院的作用，是透過發展持續的和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新成立的司法學院由管理委員會和行政機構組成。司法學院的管理委員會已經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司法培訓方面的策略方針，以及督導司法培訓的發展。當局亦將會成立司法學院行政機構，其員工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司法學院行政機構負責在增進司法技能和知識的培訓方面，進行研究及提供行政支援。司法機構

政務長又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司法誓言時，發誓執行司法職務時會奉公守法。

31. 郭榮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十分支持成立司法學院，藉以加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持續教育。郭議員問及司法學院的人手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除了開設一個行政總監職位之外，司法機構的員工亦包括9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他們將會負責在增進司法技能和知識的培訓方面，進行研究及提供專業支援。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感謝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及財委會批准增設4個司法職位，從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便他們籌劃、準備、主持及參與司法培訓活動。

法庭設施及辦公地方

32. 郭榮鏗議員詢問，按行政署長在上文第5(a)段所述，高等法院圖書館及部分在高院大樓提供後勤行政支援的團隊的辦公室遷出後，司法機構將如何運用騰出的地方。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建築署的意見，司法機構希望在高院大樓內騰出的地方，加建6個法庭及其他支援設施。

總結

33. 主席總結時希望，司法機構日後會向委員簡介司法學院的運作情況，以及其他與司法培訓有關的事宜。

IV.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 | |
|----------------------------------|---------------------------------|
| 立法會
CB(4)964/14-15(05)號
文件 | — 司法機構有關"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964/14-15(06)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資料簡介 |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最新實施情況，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964/14-15(05)號文件]。

討論

35. 雖然郭榮鏗議員察悉，民事司法制度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一致同意，直至目前為止，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整體上實施暢順，成效令人滿意；但他指出，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表 2.1 及表 5.1 分別所載，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法庭的非正審申請數目有所增加，而原訟法庭級別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亦有所延長。郭議員詢問，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為何。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改革後的第四及第五年間，原訟法庭的非正審申請數目的增長，與該等年份中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表 1.1)的增長大致相符。至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表 5.1 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該表所載的數字是指原訟法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並非指原訟法庭的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在改革後的期間的首 5 年，原訟法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雖然由於種種原因(包括當考慮到較多年份時，便會加入更多新的複雜案件)而呈現上升趨勢；須予注意的是，平均處理時間的增幅，由第三年的 159 日溫和下降至第四年的 147 日，然後進一步降至第五年的 116 日。區域法院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亦出現了類似的改善趨勢，而且更為顯著(相關數字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表 5.2)。展望未來，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仍有機會可進一步改善。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趨勢。至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相對較長，主要原因是司法人手短缺及有更多新的複雜案件。司法機構一直致力解決高等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必須注意的是，高等法

院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呈現了明顯的下降趨勢，由 2013 年的 261 日大幅減少至 2014 年的 193 日，較接近司法機構就此方面所定的目標(即 180 日)。司法機構亦注意到，在 2015 年的過去數個月，有關情況有進一步的改善。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高等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

37. 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諮詢法律專業界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給予肯定的答覆。除了監察委員會已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成員之外，司法機構亦已直接諮詢了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以了解它們是否有其他意見。兩者在組織層面的意見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27 至第 31 段。

38. 何俊仁議員對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附帶條款付款有所保留。附帶條款付款指原告人或被告人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藉以解決爭議。他的理由是，此一措施或會令經濟條件較差的一方處於不利的境地。何議員詢問，英國曾否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進行檢討；若然，該檢討是否涵蓋以附帶條款付款解決爭議。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英國近年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方面，並沒有任何重大的發展。儘管如此，她同意於會後查看此事，然後再向委員匯報。

司法機構政務長

40.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院因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而額外多花了多少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普遍來說，處理該類案件需要花上更多時間及資源，但司法機構並無相關的詳細資料。不過，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為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意見。司法機構認為，該計劃有助令法律程序更順暢地進行。司法機構已經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其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的意見。

41. 郭榮鏗議員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日趨增加，對司法時間及資源構成壓力。郭議員雖然察悉，司法機構在處理入稟法院的案件時必須保持獨立及中立，此點十分重要；但他仍詢問，司法機構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加強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協助。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由司法機構運作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並不恰當。不過，司法機構樂意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支援，由行政機關及／或義務法律服務提供者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

43. 主席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11 段察悉，越來越多訴訟人更努力嘗試調解，尤其是就較適宜調解的案件類型而言，例如人身傷亡的案件。然而，主席又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第 3 段察悉，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在改革後第四和第五年按年增加了 6% 和 15%，主要由於民事訴訟及人身傷亡等案件有所增加。主席詢問，儘管有更多訴訟人士選擇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但在改革後第四和第五年的人身傷亡案件數目仍有所增加，當中的原因為何。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A 第 3 段所提及，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案件僅指存檔於原訟法庭的案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11 段所指的是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的整體趨勢，而該等案件可能已存檔於或沒有存檔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鑒於調解服務是由私營界別的調解員提供，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透過調解成功解決爭議的個案數目的詳盡資料，因為部分該等爭議個案或許沒有存檔於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調解的數據，僅限於已存檔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案件。附件 B 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改革後的期間，調解案件的數目有穩定增長，反映出訴訟文化已逐漸改變。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進行調解的案件中，最終達成和解的比率為 38% 至 48%

不等。倘若計及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但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2014年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案件的有關比率則上升至65%。隨着法院因應司法機構頒布《實務指示31》而日益重視調解，越來越多訴訟人士認識到調解是另類排解程序的其中一項。

45. 主席詢問，就存檔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案件而言，法庭是否必定會指示訴訟各方嘗試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人身傷亡案件一般較有利於使用調解，但這仍須視乎每宗人身傷亡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將會繼續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V.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4)964/14-15(07)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建議在司法機構的 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 文件
----------------------------------	--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47.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提出的下述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就推展司法機構內多項須進行法例修訂的措施，加強行政支援。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於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964/14-15(07)號文件]。

討論

48. 郭榮鏗議員雖然支持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但他詢問，該建議能否為因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及就家事司法管轄權採用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而衍生的立法建議，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

4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如按建議開設，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轄下的發展組的人手將會加強，並將會重組為兩個小組，而其主管將分別為現時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將易名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建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轄下將分別有一個由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組成的小組，提供支援。上述安排應有助紓緩在未來3年左右與立法工作相關的工作量。不過，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於適當時間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總結

50.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徵求通過，並待《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徵求財委會批准。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